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 TARGET GROUP LIMITED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及每股配售股份0.151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0,646,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內概無變動，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1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折讓約16.11%；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6港元折讓約18.82%。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12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約為2.9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中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按盡力基準及0.151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0,646,000股配售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內概無變動，本公司將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0,64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651,68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1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折讓約16.11%；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6港元折讓約18.82%。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流通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之2%作為配售佣金。該等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配售事項的規模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0%為限。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0,646,000股股份。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動用全部一般授權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0,646,000股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仍未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訂約雙方各自的所有義務根據配售協議將獲解除，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有所規定，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擬進行之配售事項

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b)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個連續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影響；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該協議任何其他條文，從而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g)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根據配售協議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配售協議項下各訂約方的一切責任將停止及終結，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事項須於完成日期（即上文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從事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製造和貿易、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以及於香港提供物料採購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擴闊本公司股本基礎之機會。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1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約為2.96百萬港元，其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價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434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配售事項所致之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9,827,500	28.89	29,827,500	24.08
Great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13,622,500	13.20	13,622,500	11.00
承配人	–	–	20,646,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59,780,000	57.91	59,780,000	48.25
總計	<u>103,230,000</u>	<u>100.00</u>	<u>123,876,000</u>	<u>100.00</u>

附註：

1. 百分比數已作出約整。本公佈內所列之總計與各項總和之間之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2. 該等股份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Loh Swee Keong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乃由羅鳳原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reat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約整)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完成)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之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1.85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27)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最多20%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即於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將由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代表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0,646,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最多20,646,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Loh Swee Keo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家禧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馬希聖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argetprecast.com登載。